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實施照價收買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

*聯絡電話：(04) 753 1536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chipyaa@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 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23820&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照價收買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執行照價收買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低報申報地價土地：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應於公告期間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者。

(二) 低報移轉現值土地：指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

(三) 逾期未建築使用之私有土地：指逾限期建築使用期間而仍未建築使用之私有空地。

(四) 補償地價：指政府照價收買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而給予之土地補償費。

*統計單位：筆；公頃；新臺幣元。

*統計分類：

(一) 按鄉鎮市區別。

(二) 按照價收買原因及補償地價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臨時。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辦理終了後 2 個月至 2 月底。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辦理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2 月底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本表編製 2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府轄區內實施照價收買情形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及本府主計處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無。